附件2：

《2022年度慈溪市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共治智治奖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推进慈溪市食品安全领域数字化转型，充分调动我市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其他相关主体参与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奖励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共治智治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2〕30号）精神制定。

三、主要内容

本实施细则由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阳光工厂”建设和“样样赋码”奖励、食品经营环节“浙食链”追溯应用奖励和网络餐饮“一件事”集成改革奖励等三个方面构成。其中，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阳光工厂”建设和“样样赋码”奖励包含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报材料、验收通过条件及时间等内容；食品经营环节“浙食链”追溯应用奖励包含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报材料、验收通过条件及时间等内容；网络餐饮“一件事”集成改革奖励包括奖励对象、奖励标准、验收通过条件及时间以及奖励申报审核兑现、其他说明等内容。

奖励总额为300万元，超过总奖励额度的，在既定额度内按同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四、实施日期

本细则实施日期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慈溪市市场监管局、慈溪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8日